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8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楊瀚昇（原姓名：楊俊奎）

代 理 人 趙佑全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消債條例第5條第1項修正理由敘明，債務人之生活重心如未在其住所地，依原條文第1項規定，關於其更生或清算事件，係專屬其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，對債務人及其債權人均有所不便，宜增訂亦得由債務人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，以便利其等接近法院。次按住所地之認定標準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，至戶籍登記乃係依戶籍法之行政管理規定所為之登記事項，是以戶籍地址並非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。末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消債條例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向其戶籍地新北市新店區所轄法院即本院聲請本件更生，惟聲請人於民國113年5月9日前置調解聲請狀陳明其職業為軍人，並於同年10月30日補正狀陳明：其服務單位為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砲兵營營部及營部連，平日駐地為北五堵營區（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，下稱系爭地址），休假時回家居住等語，債權人提出之購物分期付款申

01 請暨約定書（見北司消債調卷第185頁）中，聲請人亦載明
02 其職業資料：砲兵營營部連，系爭地址等語。又聲請人現服
03 役於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砲兵營營部及營部連，該單位現駐
04 地位在系爭地址，有兵籍資料、聲請人110、112年度綜合所
05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附卷可稽（見北司消債調卷第81頁、
06 本院卷第163、171頁），堪認聲請人聲請調解及更生時，住
07 居所及生活重心均在其服務單位駐地，揆諸消債條例第5條
08 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聲請人實際住居所地法院即臺灣基隆
09 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旨揭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0 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彧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7 書記官 葉佳昕